

與僱主攜手合作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與僱主攜手合作

1. 我們的工作

2. 我們怎樣安排巡查

3. 你可以期望我們達到的服務水平

4. 怎樣投訴

5. 怎樣和我們聯絡

這本小冊子旨在解釋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工作。我們希望能秉承職業安全約章的精神及既定的承諾給你提供最佳的服務和意見。

我們的工作

我們關注大家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在一般工作場地，大家最常碰到的，是我們的職業安全主任，巡查和跟進意外事故。可是，巡查只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

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幫助你作為一個僱主，去保障僱員的安全與健康。你在法律上的責任是要在

合情合理、切實可行下履行你的責任。

而我們的責任，就是制訂安全及健康法例，印製有關工作安全和健康守則、標準和指引，以及協助僱主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保證所定的要求，是盡量平衡到成本和風險兩方面的考慮。我們會樂意提供這方面的意見和標準，以便大家參考。



你在下列情況會和我們接觸 —

- 要求提供意見或索取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料，包括指引，正在進行諮詢的事宜等
- 需要我們批准方可進行的訓練計劃，令測試合格的操作員獲發某類證書
- 要求我們發出鍋爐或蒸氣容器的合格證書
- 想反映你對我們的政策的意見

我們一向和僱主、職工會及許多方面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而你亦可能是向我們提供協助和服務的對象。

如果你要和我們聯絡，請參看第14至15頁。

我們執行哪些法例？

我們執行的法例包括：

- (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下的30套規例；
- (二)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三)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下的規例。

我們視察工廠、建築地盤、電力站、酒店、飲食業及其他工業經營場地，也會因應需要視察非工業的工作地點，包括商場、寫字樓、學校、醫院、診所等。

法律賦予我們什麼權力？

法律賦予職業安全主任及有關醫務人員廣泛的權力。

我們能夠：

- 在合理時間內進入任何工作場所或地方巡查
- 按需要檢查，以確定是否符合有關上述安全及健康法例上的規定
- 量度、拍照及抽取樣本
- 取去物件、安排拆卸或試驗



- 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及錄取聲明
- 要求出示有關法例要求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他文件，以便查閱、審核及複製
- 發出禁制令、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檢控個人和公司(詳情見第6至7頁)

在行使上述權力時，我們會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証。如你懷疑有人冒認勞工處的職員，請你立即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電話：25592297)。

我們為何要巡查？

我們巡查工作場所的目的是要：

- 保證在管理上已照顧了工作上的潛在危險
- 協助公司僱主或機構負責人解答職安問題
- 調查工作意外及引致健康問題的事故
- 調查及處理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投訴
- 就技術發展或與職業病收集資料
- 跟進較早前的執法行動

我們職員的工作，是確保你的工作場所能提供基本的安全、健康及有關的設施。我們會告訴你法律上你須做些什麼。我們會以公平有禮的態度和你接觸，解釋我們的行動和原因；但如有需要，我們會依法強制你依從法律的要求。簡單來說，我們的出發點是協助你能合理地控制一切潛在危險。

我們怎樣安排巡查？

這要視乎我們巡查的目的以及工作場所的性質。一般來說，對職安健的危害或風險較大，或對危害控制紀錄欠佳的場所，我們巡查次數會較頻密。

我們可能突擊到訪，沒有預先通知，但如有事商討或跟進，我們會盡量安排一個你感到方便的時間，約見主管人士、場地監督、安全人員及其他僱員。

在巡查時，我們會視察場地四週，查閱一些有關安全的文件，例如安全及健康政策、風險評估、裝置保養與檢查紀錄及意外紀錄等。

巡查完畢後，我們會通知你是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果我們以書面通知，我們會先告訴你大約什麼時間你會接到通知。我們也可能要求你以書面確認你已答允的行動。

如果我們發現一些不安全或違法情況，會怎樣做？

一切會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行動包括口頭勸告以至檢控。我們行動科的職員都受過足夠培訓，會運用其判斷力，確保對待各僱主在類似情況下一視同仁，絕不偏私。我們會特別考慮到小本經營的某些限制。我們巡查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職安健方面的協助和意見，但發現罔顧安全法紀、嚴重違例的情況，我們便會果斷的提出檢控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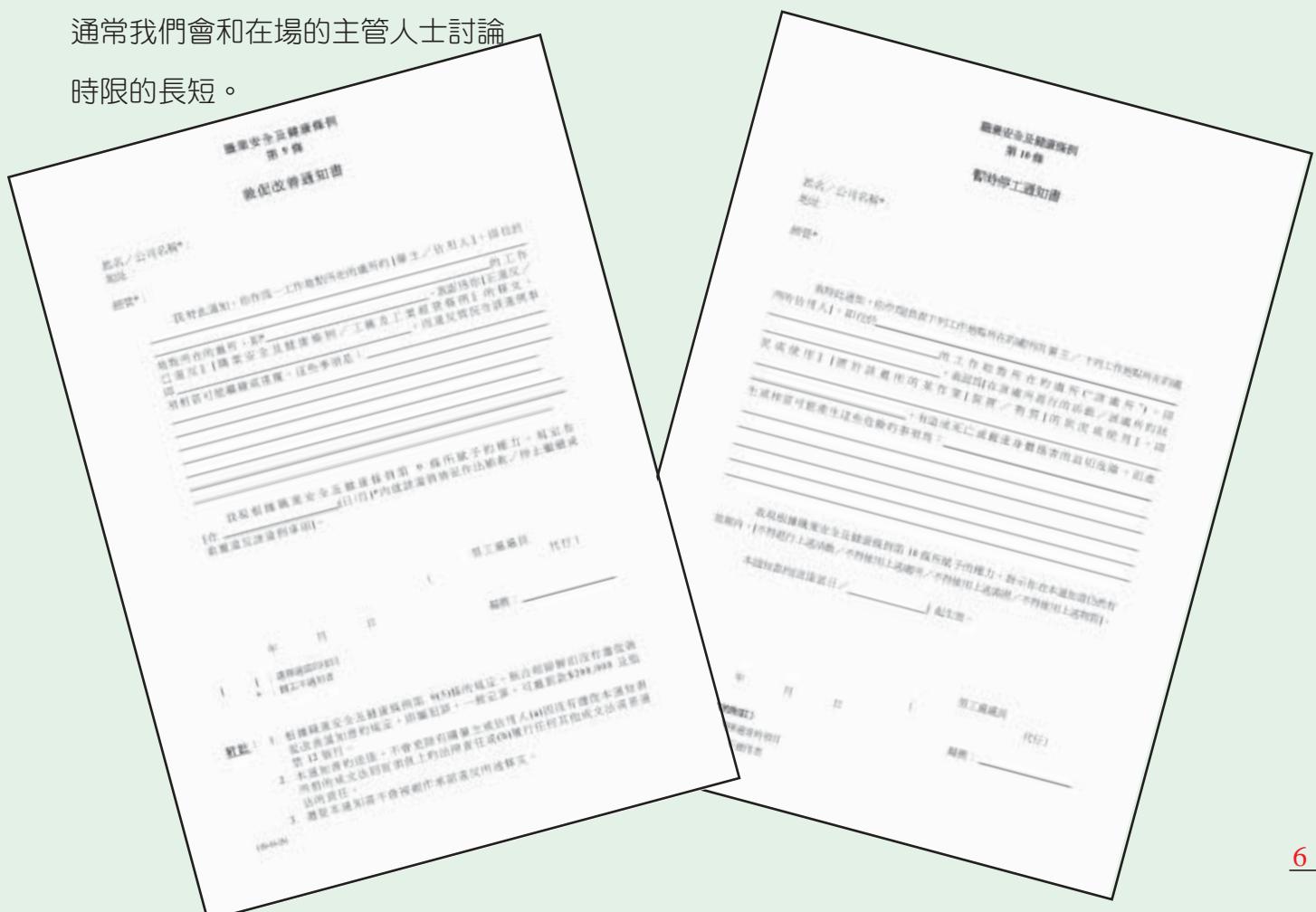
現有的職安健法例，已考慮到你所需做的一切所引起的開支和承擔。換言之，我們行動科的職員會按照風險的高低來規定你須採取的相應行動，切合實際需要和合情合理。我們執法的大部分時間會是放在勸喻上面：我們會樂意向你解釋，使你明白法律規定什麼，什麼才是良好的工作習慣。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採取以下其中一種行動：

- (一) 我們會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你所須糾正的事項及警告你不遵守通知的後果；
- (二) 我們會發出敦促改善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 (三) 我們會發出禁制令暫停某台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操作。

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敦促改善通知書限令你在某段時間內糾正問題，

通常我們會和在場的主管人士討論時限的長短。



The image shows two versions of the 'Notice of Improvement' (敦促改善通知書) and 'Temporary Work Stoppage Notice' (暫時停工通知書) forms. Both forms are in Chinese and have a blue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ureau.

Left Form (敦促改善通知書):

- Header:** 職業安全及健康處
第 1 頁
- Content:**
 - 致名／公司名稱：
地址：
經営人：
 - 我對此通知：你作為一工作地點所在地的雇主／佔用人／操縱者，
地點所在的位置，即：_____，我認為你有違反／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務及工業經營者條例》所規定，
因對下列危險或隱患，這些事項是！
（請列明危險或隱患，並附上說明）
 - 我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你賦予的權力，將主動或
依你違反法例的原由，自日起內就該項指摘作出裁處／停止繼續
工作／停止營運／停止某項工程／停止某項操作／停止某項作業。
（請列明可能產生這些危險或隱患的原因）
 - 日期：_____
 - 處罰說明：_____
 - 註註：1.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處第 4 章第 5 條所規定，聯合經營辦公沒有違反職
業安全及健康的規定，則屬私訴，一般定罪，可最高罰款\$20,000 及監
禁 12 個月。
2. 本處認為你的違反／不會免除有關雇主或代理人對違反有關職業安全及
健康的法例所負的責任，不會免除有關雇主或代理人執行任何其他或本文法例所規
定的責任。
3. 若你不能夠在若干個工作天內糾正上述指摘，

Right Form (暫時停工通知書):

- Header:** 職業安全及健康處
第 1 頁
- Content:**
 - 致名／公司名稱：
地址：
經營人：
 - 我對此通知：你作為一工作地點所在地的雇主／佔用人／操縱者，
地點所在的位置，即：_____，我認爲你有違反／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務及工業經營者條例》所規定，
因對下列危險或隱患，這些事項是！
（請列明危險或隱患，並附上說明）
 - 我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處第 4 章第 5 條所規定，聯合經營辦公沒有違反職
業安全及健康的規定，則屬私訴，一般定罪，可最高罰款\$20,000 及監
禁 12 個月。
2. 本處認為你的違反／不會免除有關雇主或代理人對違反有關職業安全及
健康的法例所負的責任，不會免除有關雇主或代理人執行任何其他或本文法例所規
定的責任。
3. 若你不能夠在若干個工作天內糾正上述指摘，
 - 日期：_____
 - 處罰說明：_____
 - 註註：1. 不得進行上述活動／不得使用上述設備／不得使用上述系統／不得使用上述材料。
2. 本處將在收到回復之日起_____日內，

暫時停工通知書限令你馬上停止某項操作，直至我們確認情況已經改善為止。我們只會在認為有釀成對工友造成死亡或有嚴重身體傷害的危害時，才會發出這類通知書。

你可以向勞工處處長申請覆核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決定。如對勞工處處長檢討後所作的決定仍有不滿，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我們發出通知書時，會說明上述覆核或上訴的程序。

禁制令

禁制令限令你馬上停用安全有問題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直至有關器具已由委任的檢驗師檢查及證實適宜操作為止。如委任檢驗師拒絕就你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給證明書，你可以向勞工處處長提出書面反對。

我們會跟進通知書或禁制令，查明你是否已經採取補救措施。沒有遵守通知書或禁制令的指示是十分嚴重的罪行，可能令你惹上官非。

我們可能檢控你的公司或任何違法的人士。我們一般都不會檢控輕微的違例事件，而且於發生違例情況時，我們亦會考慮到僱主和機構對安全的取向及過去的安全紀錄，才決定是否檢控。

是否要進行檢控，要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而定。但是，在以下的情況，我們很可能要進行檢控：

- 對安全與健康有顯著危害，例如涉及人數眾多，或者危險程度甚大
- 你忽略了安全工作習慣
- 你不理會我們以前給予的忠告、通知書、或禁制令
- 你以前曾犯過同樣的罪行

我們是否會把你的業務資料轉交給別人？

現行的職安法例嚴禁我們把日常工作中獲得的資料轉交給別人，也限制我們向他人披露任何製造過程、方法或其他的商業秘密。個人資料的處理會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我們亦遵守醫療保密及大眾安全的要求。

大體而言，我們只會在有利於受保障的工友及公眾人士安全與健康的情況下才披露資料。如果涉及工作安全的事項，我們會提供資料給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

我們在獲得當事人同意或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才會透露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所有公共記錄冊上的資料，可在勞工處總部閱覽，並不收費。

你可以期望我們達到的服務水平

我們會：

- (一) 以禮待人
- (二) 處事公正和不偏私
- (三) 到訪時會告知你我們的姓名，同時出示委任證或遞上名片
- (四) 於研討會、展覽等場合掛上名牌
- (五) 在通電話時報上姓名

我們又擬定下列各項服務指標：



- 在兩星期內答覆有關不安全工作環境或違反安全法例的投訴。調查較複雜的個案或會需時較長，但我們會告訴你有關的進度
- 接獲緊急中心通知發生嚴重或致命意外後，在兩小時內動員採取行動
- 在一星期內將申請結果通知報讀安全訓練課程的人士
- 於通知你我們有意禁止某種危險工作後，在24小時內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 於證實已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的內容後，在24小時內撤消有關的通知書

- 在收到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後三星期內完成壓力容器的登記申請
- 於你的僱員前來申請有關鍋爐及蒸汽容器合格證書或批署時，在20分鐘內提供服務
- 有關操作鍋爐及蒸汽容器合格証書的申請，在繳交考試費後十四個工作天內舉行考試
- 在考試日期起計四星期內，簽發或批署操作鍋爐及蒸汽容器合格證書

我們的一些工作，例如評估有重大危險的裝置，會因實際情況而需時稍長。故此我們先會和你達成時間方面的協議，讓雙方明確知道需時多久，方便日後跟進。

我們一般會在十天內答覆所有查詢或投訴，或者告訴你我們如何處理。對於那些較複雜的個案，我們未能在十天內回覆，也會盡快給你一個簡覆和告訴你事情的進展。

我們的服務表現

我們以承諾作為準則來衡量我們的服務表現。我們對上列的服務指標一般都差不多達到百分百。這些服務承諾表現，會在每年的勞工處服務承諾小冊子中刊出。

誰負責做什麼 - 及怎樣知得更多

我們的職業安全主任和專家，都樂意為下列行業提供有關工作安全和健康的意見：

- 製造業
- 建築業
- 酒店及飲食場所
- 醫療
- 進出口貿易業
- 零售及批發業
- 銀行、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 通訊、公用設施及運輸行業
- 電力及煤氣公司等



我們職業健康服務組的醫生、職業環境衛生師及護士可以就以下事項向你提供意見：

- 任何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 有關危險物質的資料，以便僱主對受影響工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
- 技術資料，以便僱主制訂對策和減低工作危險的方法
- 組織健康教育活動

如果你要進一步了解以上任何一項服務，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地區辦事處聯絡(參看第14至15頁)。

如果你懷疑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你可向政府職業健康診所預約求診(參看第15頁)。該診所是由勞工處的醫生和護士註診，他們會按個別情況診斷病情，並提供預防和控制職業健康危害的意見。

怎樣投訴

- (一) 如果你對我們的處理方法不滿，請向我們反映。
- (二) 我們決心把服務水平提高，非常歡迎你提出建議，幫助我們改善服務。
- (三) 向辦事人員詢問主管的姓名。
- (四) 你可以要求和主管談話，或直接去信給他。他一定會調查你的投訴，稍後給你一個答覆。
- (五) 如果你仍然不滿，可以向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6字樓勞工處處長投訴。我們會迅速而公平地跟進你的投訴。當然你也可以去函申訴專員公署，要求檢討你的個案。



怎樣和我們聯絡

如你需要更詳盡的資料或協助，請與我們聯絡：

勞工處網站 <http://www.info.gov.hk/labour>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諮詢服務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一八一號匯港中心廿五字樓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職業安全健康中心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六十四號名人商業中心四字樓
電話：2361 8240
傳真：2307 9867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呈報工作地點意外事故：2815 0678 (24小時)

職業安全 - 行動科

香港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三零號修頓中心十六字樓
電話：2835 2034 傳真：2833 0156

九龍區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六字樓
電話：2399 2244 傳真：2787 5984

新界東及觀塘區

觀塘同仁街六號觀塘政府合署大廈二字樓215室
電話：2157 8055 傳真：2157 0070

新界西區

新界荃灣青山道四五七號華懋荃灣廣場八字樓
電話:2437 1541 傳真:2415 4425

綜合服務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三十八號荃灣政府合署六字樓
電話:2417 6557 傳真:2498 1074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荃灣城市中心一期十三字樓
電話:2940 7064 傳真:2940 6251

職業健康

職業健康服務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字樓
電話:2852 4041 傳真:2581 2049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九龍觀塘觀塘道四五七號觀塘賽馬會健康中心二字樓
電話:2343 7133 傳真:2142 6905

深水埗職業健康診所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六十四號名人商業中心四字樓
電話:2729 6500 傳真:2958 1952

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一八一號匯港中心廿四字樓
電話:2975 6428 傳真:2517 685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辦公時間外,請用自動錄音電話服務(2559 2297)

本刊物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03年3月 本版

本刊物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info.gov.hk/labour/tele/index.htm>。

本刊物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與僱主攜手合作》。